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修正版) (每年申辦 1次)

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	大里高中 政府補助 案號:38202-33683	
階段別	國中、高中職	
身分別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申請資格說明	<p>ㄠ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p> <p>ㄚ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p> <p>ㄛ拚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提供相關證明。</p> <p>ㄜ無懲處紀錄且在校成績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2、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但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國中小及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高中職學生，不在此限。	
補助內容	<p>ㄠ國民小學：四百名，每名新臺幣下同十千元。</p> <p>ㄚ國民中學：一百名，每名二千元。</p> <p>ㄛ高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五十名，每名三千元。</p>	
申請方式	<p>ㄠ申請書如附件一。</p> <p>ㄚ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p> <p>ㄜ前款規定之其他相關證明，若為清寒或導師證明，應另檢附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p> <p>ㄝ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國小及高中職、大專校院1年級學生、國中7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p>	



申請時間	每學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
洽辦處室人員	教務處註冊組
單位註解	

資料末端，以下空白